20

京通粮儲　歷年成案

一康熙五年正月總督倉場白色純等題　戶部會同吏刑二部議覆京通各倉缺少米石自順治二年起俱未經量交明白止將總數造册交代應自順治二年起于歷任各員名下着落分賠但康熙四年三月初五日

赦内順治十八年以前錢粮一體蠲免所有順治十八年以

前各該員應追賠米石相應免其追賠議處其康熙
元年三四年各監督既知米石缺少未經出首俱應
議處查係
赦前相應免罪至分賠米石仍應追賠其現任丹鄰戶等既
自行出首相應免罪倉場侍郎巡倉御史不行查出
各罰俸一年等因具奏奉
旨據奏稱康熙元二三年官員俱坐定分數追賠米石伊等
供稱我等俱明白交與接管官員若有缺少接管官員豈
肯承受接管官員俱承受明白稱無缺少倉場保結現存爾
等為缺缺少米石不將現任之丹鄰戶等從重議罪令其賠
米反不依保結為凭將前任官員俱坐分數議令賠償殊為
不合伊等俱免追賠米石這缺少四十七萬餘石米理應俱
令丹鄰戶等賠償革職提拿從重議罪但接任官員輪管不
知寔係何官任內缺少其鄰戶等照所議分數賠償銀王燦
王永錫等俱着免責將康熙四年米石仍著追賠欽此
一康熙雍正五年三月總督倉場白色絕等疏稱京通各倉舊存

米石多係康熙四年官役所收若令新監督收放倘有短
少易致推諉莫若即令原管官役支放放剩之米造冊交
與後補監督官員嗣後新監督經收一年之米守支完日
方准考核一年一差其筆帖式外郎攢典亦隨監督守支
完日更替等因　戶部會同吏部覆准各倉監督先經
戶部會同吏部覆准各倉監督先經倉場奏准三年更替
臣部覆准二年在案今倉場議准一年一差但任內收過米
石若放支完日始准回部考核或一二年放完或五四年
或三四年放完亦未可定且臣部滿漢官員筆帖式
俱係量事設立並無多餘應仍遵照二年差滿更替
其二年任內經管餘剩米石徹底清楚交與新任其
筆帖式同章京一體差替至各倉外郎仍照部院外
郎五年出缺考職各倉攢典不便照章京筆帖式二
年更換仍照舊例二年一考轉撥三年後滿赴部考
職

一康熙五年七月總督倉場白色純等疏稱京通各倉

缺少米石就各倉原報之數分別官役攤派追賠今
議監督每員派作三分肇帖式外郎每名派作二分
其衙役人等除京倉書辦皂隸并通州倉皂隸鋪軍不
干收放者不賠外其餘人等每名派作一分等因
戶部覆准遵行
一康熙五年七月總督倉場白色純等疏稱臺臣田六
善條議一廒宜清一廒支放米數必使顆粒盡完再
開別廒等語意在不許存留廒底但遇太放月米每
每旂每倉三四廒齊放尚需時日如止開一廒放完
再開一廒則稽延日久勢所難行即有放剩廒底雖
有零給之米隨可放完等因　戶部覆准遵行
一康熙五年八月巡倉御史張冲翼題　戶部覆准截
留滄州天津米石應將尾漕截留今將先到漕米截
留不合此後仍將尾漕米石截留
一康熙五年九月吏戶二部都察院會議疏稱康熙二
年科臣郭思海具題請留巡倉之差經吏部都察院

會議准行查漕務重大而巡倉御史有查參之任此
差仍留等因題准遵行
一康熙六年五月總督倉場白色純等咨稱京倉現在
空廒不足貯米其秋季撥甲須米石預為六月間支放庶
騰出空廒得以將受新粮等因　戶部覆准
遵行
一康熙六年六月總督倉場白色純等疏稱正兌米應
進京倉者約二百三十餘萬石每廒貯米一萬二千
石應用廒一百九十餘座查京八倉實在貯米之廒
共計二百四十四座今年京倉俱已貯滿並無空廒
止
計明年春秋二季支放各項米石約可騰出空廒一
百二十座比外實缺廒七十座應請亟為建造收貯
一明歲漕粮等因　戶部覆准遵行
戶部覆准遵行
又疏稱坐粮廳衙門共設催粮官十名查書辦攢典
俱有年限咨部考授之例催粮官原係經制人員亦

應議定年限如果著有勤勞核實具題聽部酌用等
因戶部覆准應照書辦例五年役滿倉場查明
勤勞無過咨部以憑移咨吏部照書辦例考用
一康熙六年七月刑科給事中阿什圖等疏稱運粮水
次有將袋内米石淮水浸潤其收受稽查各官怠玩
殊甚等因戶部題覆運送到橋米内撈水該管
監督不行確查坐粮廳亦未經察出均應議處再前
項米内亦有河内底進水潮溼其通州州判亦應
查議所有稽察五閘催粮官役及防查官兵并運米
經紀俱應一併從重處治至倉場及巡倉御史不行
察出俱應議處但事在
赦前均應援免
一康熙六年八月吏科給事中黨愛疏稱管理坐粮廳
及京通倉部中章京筆帖式請停一年更替于戶部
郎中他赤哈哈番内委出賢能永設管理等因
戶部覆准坐粮廳京通二倉官員俱一年更替嗣據

倉場將京通倉之官題留三年臣部覆准二年今若
永遠管理恐年久懈怠無交代接收反生弊竇應將
京通二倉官員准任三年至坐粮廳官員不必永設
管理仍照前更差其京通兩翼原差滿漢官各一員
每倉設筆帖式各一員查管四倉繁難應每翼再添
滿漢官各官一員
一康熙六年八月總督倉場色純等疏稱五開剝船舊
例排造原以十年為限今應照順治十三年例排
造每隻給銀二百九十八兩三錢零于輕費內給發
其銀仍于各役脚價內十年勻扣還庫等因戶
部覆准料價以六年扣完其排造之船仍限十年為
滿
一康熙六年九月巡倉御史張所志疏稱經紀張茂如
輙敢滙水挽和又經紀趙元祥掣欠米石若非偷盜
何少至九石有餘雖經買補仍請究擬以儆將來等
因戶部覆准將張茂如等請交與刑部議罪其

總督倉場及坐粮廳未經嚴查請交吏部議處

一康熙六年十月御史張景題　戶部覆准旂丁交倉餘米例係該倉查明給還該衛至于粮米起坍抵橋起車抵倉橋倉抽掣所以防經紀車戶等路途之偷盜如有掣欠當即勒令經紀車戶賠補或將脚價抵銷若以運丁進倉有餘之米抵作經紀車戶掣欠之數必致經紀車戶任意偷盜又查順治十七年總督倉場楊義條奏漕米進倉一袋掣少五袋照賠于各役脚價內扣除臣部覆准遵行今橋倉遇有掣欠即勒令經紀車戶賠補庶無掣欠虛懸餘米冒出之事

一康熙六年五月總督倉場白色純等疏稱廵倉御史田六善條奏內稱正兌米或改進通倉或河兌者不經盤閘故將此五升作正入厰至由五閘轉運京倉不無折耗若將盤耗米五升作正入厰則經紀勢必多取于官丁官丁勢必求于地方則此耗米五升

難以作正八廠等因　戶部覆准遵行

一康熙七年五月巡倉御史田善善疏稱香河縣船地以保安衛地撥補租銀每畝原定一錢七分于順治十七年每畝議減三分又于康熙元年每畝議減四分今衛弁欠租剝運無資民累何極等因　戶部覆准保安衛弁地欠不完應交兵部查議至香河縣船地租銀應令香河縣典史同衛備協催覇易口北二道督催完解欠則題參

一康熙七年六月戶部疏稱順治元年起至康熙三年止京通各倉監督俱一年差滿更替康熙三年十二月內倉場臣白色純等題請監督久任臣部覆准二年又於康熙六年科臣黨愛題請監督永管臣部覆准三年更差及京倉兩翼每翼各添滿漢官一員管理

一今臣等議得監督留任三年難保無年久懈怠溺弊所收米多差滿之時難於明白盤交抑且年久米石缺少亦難追賠若一年一換既無弊實而所收米少

易於盤交相應將倉差仍照舊例一年一換等因題
准遵行
一康熙七年六月戶部疏稱京通各倉粮米而次缺少
皆因部年舊米浥爛官役更換管理交代之時止據
冊籍數目並未量交所致所有丹都戶孟科等到任
未及一年舉報缺少米石似難著伊等追賠等因具
題奉
旨依議丹都戶孟科等接任監督未久將倉米缺額情部舉
報非係伊等任內侵少將舉出部年缺少粮米之丹都戶
孟科等反行處分降級治罪寃枉俱著照原職用欽此
一康熙七年十月總督倉場白色純等疏稱本年題報
通淮者尚有軍民船七百餘隻未到天津但時已天
寒必致回空凍阻有悞明歲新運查照康熙四年之
例專差滿洲坐粮廳兩倉漢監督將石土兩坝剩船
七十隻并務關剩船六百隻押赴天津酌量時日如
原船可以到通回空無悞者即差官督押晝夜抵通

起卸謄空立催南下如原船雖可到通而不能回空
者即發剝船起卸來通原船就彼發回如有到津不
及剝運來通者即將粮米囤貯天津責令弁丁看守
營兵防護原船隨到隨謄立驅南下接濟明年新運
其囤貯粮米俟明年氷泮之時仍發剝船起運來通
一交倉等因　戶部覆准遵行
一康熙八年七月總督倉場噶代等疏稱中南倉辦事
衙門被火燒燬查兩倉滿漢監督各有衙門一所其滿
洲監督衙門見在辦事收放文卷漢監督衙門改為
中南倉監督衙門其燒燬衙門不必蓋造等因　戶
部覆准遵行
一康熙八年十二月總督倉場噶代疏稱京左右二翼
舊例每翼設滿漢監督二員嗣于康熙六年戶部題
請每翼添設滿漢監督二員官多則責任不專未免
有推委卸責之事今議得每翼仍照舊例各設滿漢
監督二員于戶部司官內遴選才識精敏操守廉慎

者掣籤更替等因　戶部覆准遵行

一康熙九年十月總督倉場噶代等疏稱臣等衙門自

順治八年頒

勅之後其更替諸臣俱未頒發

勅書今

特命臣等總督倉場屬員衆多事務甚繁仰祈頒發

勅書等因　戶部覆准移送內院照例撰給

一康熙十年正月總督倉場噶代等疏稱京倉總管則

有滿漢監督書寫清字則有筆帖式書寫漢字則有

攢典此外每倉又有外郎一名誠為冗役況通倉並

無外郎相應將京倉外郎裁去等因　戶部覆准

遵行

一康熙十年正月江寧巡撫馬祐咨稱內官監衙門久

經裁革今應作何改填咨部裁覆等因　戶部議

覆白粮係放王祿官俸及賓客人等口粮今內官監

衙門業經裁革應改作內倉名色其運價耗米等項

仍照舊例交收、

一康熙十年正月吏科給事中趙之符疏稱近畿通州等州縣額設剝船六百餘隻每船一隻給地十頃免納正項錢粮以應船差再每船一隻每歲仍給水脚銀十餘兩計船六百餘隻約費庫銀五六千金查每船剝運僅可容載百石現今河下雇民船剝運計時價估之不過五六兩而止臣思各州縣船地不下六千餘頃按畝定賦照原額每畝二分五厘起科約可徵銀一萬五六千兩令各州縣照額催徵彙解倉場衙門如遇河道淺阻即動此項銀兩雇募民船剝運如河道順利不須剝運此項銀兩歲終解部等因戶部行令倉場確查據倉場噶代等疏稱北河皆係流沙淺深朝夕不定是以天津閘時設剝船六百隻以備起剝于漕務最便如雇民船剝運誠恐時有時無難濟緩急等因戶部覆准遵行

一康熙十年四月總督倉場噶代等咨稱京倉廒遞披

甲人等每倉雖有十五名但倉墻廣濶兵少不能巡
邏屢被盜米請每倉添設本旂章京一員披甲人十
名巡邏等因　戶部題准遵行
一康熙十年十二月戶科給事中石圖疏稱明季原定
運米脚價是通州水次運至通倉脚價銀每石一分
二厘五毫自石坝運至大通橋每石脚價銀一分九
厘自大通橋運至京東倉每石脚價銀二分一厘運
至西倉每石脚價銀二分七厘順治八十十二十七
等年節經具題加增運至通倉每石給脚價銀三分
一厘五毫九絲六忽五微自石坝至大通橋每石給
脚價銀二分五厘自大通橋運至京倉每石給脚價
銀五分將原給之脚價與今給之脚價較對運至京
倉脚價銀每石多二分三厘運至通倉脚價銀每石
多一分九厘有零石坝運至大通橋脚價銀每石多
六厘石坝等六閘盤抗脚價每石給一分八厘應請
嗣後咸定等因戶部行令倉場定議據覆稱石坝運

至大通橋每石給脚價銀二分五厘內扣除自扣排造
船隻製裝艙船等項之外每石止得脚價銀一分三
厘零并大通橋水脚每石給銀三厘其價不多难以
議減上與運至通倉每石給脚價銀三分一厘五毫
零內除勻扣等項之外每石止得脚價銀一分二厘
零若遇陰雨泥濘尚屬不敷又六閘水脚每閘每石
給銀三厘若遇陰雨泥濘亦屬不敷又大通橋運至
京倉每石給脚價銀五分原無盈餘悉心採訪今歲每
石可減一厘五毫不便永為定例其餘各項脚價不
便議減等因　戶部覆准併令嗣後一應起運脚
價如遇年豐價錢再行減除
一康熙十一年二月漕運總督帥顏保咨稱漕米運進
京倉則有一斗三升八合碗折之耗改運通倉則有
八升八合之耗至截留京口程途雖有遠近而碗碗
收放寔同一體等因　戶部咨覆運進通倉八升
八合耗內有餘米照出今截留京口豈無餘米以後

仍扣除餘米作正支銷

一康熙十四年正月大學士兼管戶部事務圖海等題

戶部覆准江南省糧松常三府運白粮漕船每

船給經費銀三百十兩零總督等既稱萬無可減相應

仍照原議給發但江浙白粮既經倉場噶代等題

定河下兌放改進通倉則石與貨房並各倉鋪墊以

及五閘捐抗准固看守驚軍工食等銀兩均應裁減

應仍移咨總漕該撫詳加減省具題並移咨倉場將

每年運進通倉河兌白粮正耗米數報部查核

一康熙十九年七月戶部疏稱京城官兵需米倍加入

不敷出查京口官兵每年將江西省并江南之無錫

武進等縣漕粮截留支給今應行令該督撫將各該

處漕米照數起運不准截留其京口官兵所需米石於

附近地方採買供應等因題准遵行

一康熙二十一年十一月江寧巡撫余國柱等疏稱京

口兵丁歲需米石向係截留漕粮康熙十九年始行

採買然江南米價騰貴勢必科派加徵請仍截留本
省漕米并可省行月錢粮等因題准遵行
一康熙二十一年十二月直隸巡撫格爾古德題
戶部覆准保定駐防官兵截留豫省漕米臣部行令
於康熙二十二年停止今現在米價每石一兩五六
錢不等若買米支給動計萬金准其照舊截留豫
米俟米價平賤之日再行辦買支給
一康熙二十二年二月戶部疏稱先經巡倉御史圖納
哈等題稱各倉應役雇長小甲諸色人等皆久恋倉
厰恣意詐害偷盜粮石請盡革去另行召補嗣後五年
年即令退役等因臣部行倉場查議令據總督倉場
沙賴等疏稱雇長等役嗣後俱照攢典例五年更換
等語應照倉場所議如各倉內有役過五年不行革
退者倉場侍郎巡倉御史即將該監督題參議處
一康熙二十二年十月漕運總督郎廿客稱本年江南
松屬截留京口兵米七萬石應循例支給水脚銀七

千兩米一千四百石 奉因

戶部議覆此係本省解送

米石不便支給水脚脚應令該督扣存報部

一康熙二十三年三月戶部疏稱額設解剝船共六百

隻每船一人每名給地十頃此外又照剝運程途遠

近計算一年支給水脚銀六千餘兩查前項船戶地

畝已足為修船養家之所用相應將水脚銀兩永行裁

去停其支給等因

總督倉場覆准遵行

一康熙二十三年五月總督倉場覔羅沙賴等疏稱京

八倉廒庫貯米已滿今年應進京倉米無廒收貯應

將八月支放俸餉米石俱于六月內京倉支放等因

戶部題覆應將康熙二十三年秋季分八旗王

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應給俸米俱在于六月內在京

倉支放其三分內應支一分白米仍在通州倉支給并

將老稅粟米仍照例挨陳支放

一康熙二十三年七月巡倉御史常錫布等題戶

部會同倉場議覆白粮正耗米石自本地包裹起運

列通用秤稱過與米色淨以一百六十觔為一石不
準以百七十觔為一石旂丁親押赴倉交納若有短
少責令賠補若有餘剩照數給還今年白粮到堰秤
掣觔數內有每包一百二十觔至三十觔者俱行登
記簿內過堰完日統計一百六十觔為一石悉照原起
運之數盡行入廠並無短少應毋庸議至白粮米色
不淨既令旂丁賠補應請嗣後每石俱以一石六十
觔為準等因奉
旨着仍照現行例行欽此
一康熙二十四年二月戶部疏嗣後應將新分佐領坡
甲及新添坡甲人等春季以三月分曾得錢粮者准
其支給米石秋季九月分未曾得錢粮者准其支給
米石如三月分九月分未得錢粮者停其支給至京
通各倉監督等支放俸餉米石春季限四月內給完
秋季限十月內給完俟給完之日將寔數報部如
旂
柳放看領米章京等不督率領米人夫挨次支領延

挨日期者監督等即報倉場題叅如監督推故不行
開放或月限內不行放完者倉場侍郎指名題叅等
因題准遵行
一康熙二十四年五月戶部疏稱將通倉白米三千石
稅米七千石老米一萬石栗米一萬石陸續運送密
雲縣乘水發之時運至古北口存貯以備蒙古飢荒
等因　總督倉場覆准由通州逆流輓運水溜洶
湧每一船用夫三十餘名密雲以上至古北口水溜
更緊石堰撞擊船底難以行運臣等將應運米石于
船粮到通隨即起運又將進京倉米六萬石改撥通
倉所剩五閘抗運及大通橋車戶脚價等銀照時價
僱車裝運如有餘剩銀兩存庫收貯庶不另動錢粮
米石亦不致遲悞
一康熙二十五年五月總督倉場蘊赫等疏稱漕粮由
大通橋運進京倉有攔路戳袋偷搶米者有夜間挖
墻偷米者有越墻進倉偷米者嗣後此等偷盜事犯

無論旂下家人及民俱發黑龍江烏喇寧古塔等處
與新披甲之人為奴只將連米一并拿獲之人治罪
不究夥党則不致連累良民又收放米石之時倉內
數百人出入行走惡徒乘時進倉有將米袋在庫內
盜去者有作袋如小袄盜去者有作細袋裝米從跨
下縛于背上盜去者嗣後拏獲偷盜之人監督即行
審明臣等即于倉門枷號四十日係旂下鞭一百係
民責四十板等因 戶部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覆
准將攔路戳袋挖倉墻越墻進倉偷米之盜仍照例
聽刑部查審照律治罪其不至死罪以及褲袄細袋
裝米偷盜均照倉場所議遵行
一康熙二十五年六月總督倉場蘇赫等疏稱揚州宣
州二衛兌運漕粮該粮及道監兌官并領運并丁將
成色不堪之米起運殊屬不合相應題參等因
戶部覆准行令總漕開列各官職名題參并將總漕
交部查議

一康熙二十五年七月漕運總督徐旭齡疏稱京口駐
防兵馬所需兵米向係截留江西漕米自康熙二十
一年以後始改留本省于常鎮蘇松各府屬附近撥
解歲無定例但別省截留既有潮蒸篩颺鋪墊諸費
即本省各府解送水脚工食亦不能無費查京口歲
需米十萬餘石而鎮江一府正耗漕米一十三萬八
千餘石莫若即以給鎮江之兵則就地支給潮蒸篩
颺等耗可以不費官民均利請諸自二十五年為始永
著為例等因　戶部覆准遵行

一康熙二十五年九月總督倉場蘇赫等疏稱撥運江
西九江衛後帮運官徐治平搭運各丁舊欠米七百
一十石六斗七升零查李言掛欠乃係粳米今該帮
搭運供係稻米與前掛欠米色不符應否准其收受
乞速行咨覆等因　戶部議覆定例各省俱照樣
米兌運交收李言名下所欠原係粳米今將稻米帶
運有違定例應行總漕將督催承追并搭運官員職

名查叅其過淮時總漕不行查驗應一併交部查議
至搭運之米既已抵通如發回不收運丁未免苦累
應行倉場照數查收
一康熙二十六年九月總督倉場蘇赫等疏稱紅剝船
隻專為剝淺而設今天津閘至河西務一帶地方淺
泓有限惟河西務至通州一帶地方淺泓甚多天津
至通州相去遥遠津閘監督難以遙攝通惠河分司
係專管河道之員應將紅剝船隻令其管理等因
戶部覆准遵行
一康熙二十六年十月巡倉御史查疏稱坐粮廳
衙門委官十員通州三倉巡捕二名均因裁革等因
戶部覆令倉場查議嗣據倉場侍郎蘇赫等疏稱坐
粮廳衙門催粮人役十名原係設立石土二堪五閘
等處催儹粮運查石土二堪有州同州判管理五閘
有運粮水脚則坐粮廳衙門催粮人役十名相應裁
革其通州三倉巡捕專係巡緝倉庾之員京倉有章

京兵丁看守通倉無章京兵丁看守倉庾重地巡緝
不可乏人難以裁汰等因　戶部覆准遵行
一康熙二十六年十二月戶部等衙門疏稱臣等會議
得各倉大通橋以及坐粮廳向例止差戶部司員筆
帖式查海關各差均差各部院衙門官員筆帖式各
倉大通橋坐粮廳亦應將各部院衙門官員筆帖式
均行差遣等因題准遵行
一康熙三十年十二月初四日欽奉
諭旨江寧京口杭州荆州大兵駐防地方應預為積貯着將
起運康熙三十年漕米各截留十萬石以備需用欽此
一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初四日大學士等奉
上諭陝西西安鳳翔二府屬去年被災雖解送內帑銀兩又
遣大臣賑濟民人仍有流離此皆不預行積貯之故茲以斯
輔練達河務授為總河應將本年漕粮截留二十萬石交
與新輔作何區畫僱覓船隻自黃河運至山西蒲州等處
備賑既有預備即偶遇災傷亦無妨碍軍需民生俱有裨

益至黃河上運危險艱難米船倘有疎失免其議處則靳
輔亦得盡心効力勅下九卿會議爾等亦同靳輔會議欽
此
一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初五日欽奉
諭旨江北漕粮作速截留二十萬石將些米石運至蒲州等
處備貯寔有裨益但砥柱至蒲州等處可否運送之處若
差部員踏勘推諉州率如地方官員又畏事推卸累民或
稱彼處地方收穫無用米之處不必運送或遲滯凍阻不
能運送若如此運送米石則無益矣凡事以身自任心切
為主事無有不成且先經黑龍江駐防兵丁運送米石衆
議以為初創地方不便行惟朕獨斷而行今兵已駐運道
已開邊境多有裨益此乃寔據着交與九卿會議欽此
一康熙三十一年八月總河靳輔等疏稱漕船抵通起
米無欠賞給董羨等項銀兩令太平等幫船三百八
十四隻截留西運漕米二十萬石涉黃河之險勞苦
更甚于運河自蒙照例給賞但各丁不能遠赴通州

請于漕項下就近支給各丁以資寔惠等因　戶
部覆准遵行
一康熙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朕意今年京城近畿米穀雖未豐收所獲尚足民食不
致艱難頃朕謁陵沿途觀看民生今歲雨水頗多米穀失
收米價亦貴目今米價既昂來春至夏米價愈加騰貴民
食必致艱難此朕所親見不得不預為籌畫欲將通倉米
石每月發出萬石比時價少減糶賣糶之時止賣與糶買
數斗之窮民不許賣與多收販賣之人似與民生大有裨
益爾等會同倉場侍郎等議奏欽此
一康熙三十二年十二月直隸巡撫郭世隆疏稱去歲霸州
文安等十州縣地方受災最甚若不賑濟恐致流離
失業請自二月初一日起至四月終止將各州縣現
貯備賑米石委賢能道員按日給發等因　戶部
覆准沿河一帶州縣衛着將山東漕米每處截留二
千石發糶以平米價

一康熙三十三年三月天津總兵官李鎮鼎等疏稱臣
標五營兵米昔年全賴截漕支領自二十六年不准
留漕折銀給兵自行採買上年穀耗不登採買掣肘
請暫留今年一次俟米價稍平仍遵依折等因
戶部覆准遵行
一康熙三十三年十月總督倉場德珠等疏稱坐粮廳
一差一年一更是一運之內寔經兩任之手保無互
相推諉遲悞公務之弊等因　戶部覆准應將坐
粮廳之差照康熙十四年題定之例三年更換
一康熙三十四年四月戶部等衙門疏稱
陵上官兵匠役并綠旂兵丁一年所需粟米共三萬六百石
零應將山東正兌漕粮內粟米照數截留如山東之
船已過即將江南稜米截運差章京一員前至天津
察驗令原船自天津截運至新河口自新河口撥紅
剎船一百五十隻截運至薊州五里橋按定例紅剎
船載米百石每百里脚價銀一兩三錢二分應在此

項漕米盤閘入倉脚價銀內給發所餘銀兩仍令解
部等因奉
旨盤閘所餘銀兩俱着給運米紅剝船户餘依議欽此
一康熙三十四年八月內閣學士陶岱等疏稱康熙三
十四年八月初二日奉
上諭盛京運米最為緊要前已有旨着運米六萬石盛京連
年不甚豐收運米若多大有裨益若運此米但用商船恐
船不足令宜動用正項錢粮酌量修造船隻俟運完之日
將船分派殷富商人隨其任用若有用處仍舊使用這事
情着學士陶岱至天津會同直隸巡撫沈朝聘長蘆管鹽
稅官確議具奏欽此臣等查堅固商船不敷裝運議造海船
二十隻所用料價就近于長蘆鹽課銀內動用運竣
之日交付管鹽課官員派殷富商人二十名給發使
用其造船銀兩令鹽法道限五年之內于領船商人
名下扣完以還原項等因題准遵行
一康熙三十四年九月總督倉場德珠等疏稱今歲春

夏閘河水淺裡河五閘堤岸呻決行運亦遲迄今未
經抵坝漕船尚有二千九百餘隻勢必守凍有悞來
年漕運請將未過津關漕船七百餘隻米十萬餘石
截留天津以備來年運送
陵上及
盛京等處之需若有餘剩着紅剥船剥運入倉其未卸漕
船之內江淮等一十二帮查江南蘇松等處康熙三
十五年起運漕粮已奉蠲免二分止有一分起運計
算已經回空船隻受運來年新運有餘此十二帮船
隻雖至凍阻亦不悞來年新運候别省漕粮起卸完
後令其起卸惟江西湖廣浙江等省漕粮明年全額
起運速催抵通臣等酌撥京通倉晝夜起卸如起卸
不及或將紅剥謄受或暫行囤貯河岸剥運入倉將
漕船務于立冬前後盡行發回俟此來年新運不致
有悞等日題准遵行
一康熙三十五年二月初四日奉

上諭自通州以至大通橋不行民船曾有禁止麼今若令小
船行走與民似有裨益着戶工二部會同倉場侍郎會議
具奏欽此　戶部等衙門覆奏嗣後通州以至大通橋
應令民船貿易行走但係運粮河道貿易船隻不可
過多通州石坝至普濟閘其間十二里運粮船二十
二隻普濟閘至平下閘其間八里運粮船二十一隻
平下閘至平上閘其間三里運粮船十六隻平上閘
至慶豐閘其間十二里運粮船二十二隻慶豐閘至
大通橋其間三里運粮船十九隻民人貿易應照運
粮船數供着打造裝二十石小船仍躲避粮船毋碍
兩岸行走若遇緊急運粮之時將貿易小船暫行禁
止等因奉
旨依議打魚半石頭船亦着行走欽此
一康熙三十五年三月直隸巡撫沈朝聘疏稱撥運
陵糧自薊州五里橋起至下倉止共八十餘里悉係淺沙旋
濬旋淤應俟五六月間山水盡發之際即預運來歲

春夏二季之米以便及時支放嗣後每年照此運送
等因　戶部覆准遵行
一康熙三十五年九月直隸巡撫沈朝聘疏稱撥運薊粮其
盤運折耗夫價鋪墊等銀照京倉之例開銷又據咨
稱坐粮廳木斛較支放薊粮鉄斛短少一升四合經
戶部委員較兌是寔等因　戶部等衙門覆准以
定例內開進京倉正兌米每石原帶耗米一斗一升
四合九勺四杪作正收兌又五閘折耗米三升亦作
正收兌如天津截留又加新耗米三升九合作正項
支銷所有撥運薊粮應將此項加收新耗米三升九
合內補給短斛其下剩之米以為五里橋盤剝進城
并遞截等項之用至漕米截留天津其過閘進倉銀
一錢四厘又毫內除雇覓紅剝每石七分七厘八毫
外下剩銀二分六厘零支給鋪墊人夫脚價今三十
四運薊米石俱已放給應將該撫所請鋪墊等項毋

一康熙三十五年十二月經督倉場德珠等疏稱各帮
交倉餘剩米石先經原任總漕王樑題准扣抵本省
別帮舊欠夫以完糧之丁扣抵別帮舊欠在完糧者
未免驚怖寒心而積欠者反欲希圖觀望是不但無
補于舊欠抑且有累于新漕且此項餘米內除本省
本帮並無舊欠已經照出之外所有江南浙江督存
在倉餘米應否照給藩候部議等因　戶部覆准
將現在存倉餘米給發旂丁嗣後應否將餘米扣抵
舊之處應部會同倉場侍郎等另疏具題

一康熙三十六年四月戶部會同總督倉場疏稱各帮
餘剩耗米嗣後應否扣抵舊欠一案先經臣部題明
會同倉場侍郎另疏具題今查定例旂丁餘剩米石
本下如有舊欠即行扣抵如無舊欠給發旂丁無欠
粮之丁餘米不得扣收等語今若將完粮之丁所餘米
石扣抵該帮別丁舊欠則運官旂丁勢必將餘米沿
途花費嗣後仍應循照舊例等因題准遵行

一康熙三十六年九月經督倉場德珠等奏稱撥運薊
糧向例自天津運至新河口另裝剝船運至薊州五
里橋嗣後請將東豫二省通州等衛所漕船內揀選
輕少者照數裝載委官往運至五里橋則旂丁可無
盤交失石之虞折而每年又有脚價銀三千餘兩等
因戶部覆准遵行

一康熙三十六年十一月奉
旨朝鮮國比歲薦飢這中江開市貿穀等事俱著照該王所
請行盛京所有積貯米穀作何運至中江貿易之處該部
速議具奏欽此　吏部侍郎陶岱等覆准泛海船隻每
年穀兩後方可行走河南漕運船隻正值到時截留
粟米二萬石交與商人由海運去貿易俟商人回時
其米價照兩照時價交與長蘆鹽道解送戶部

一康熙三十六年十二月經督倉場德珠等奏稱欽奉
諭旨將通倉米石運至天津一萬石寶坻香河二處一萬石
照時價減糶欽此查此二萬石米每月酌量均派至明年

四月中賣完將十二月起至明年二月止所賣一萬
石米暫動通濟庫錢糧陸續運送其脚價交與通永
道通州知州照時價雇覓又查得河南省漕米每年
二月可以抵津其明年三四月所賣一萬石之米將
河南累米一到即行截留可節省脚價等因奏准通
行

一康熙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欽奉
諭旨着戶部派保舉司官二員與沿河被水安之保定霸州
固安文安大成永清安州新安等州縣將山東河南漕糧
截留每處運送一萬石存貯若米價騰貴照時價糶賣之
處交與戶部速議具奏欽此　戶部覆准東省漕糧已
奉蠲免其豫省漕船如已過天津則應將別省漕糧
照數截留運送再查自天津截留漕糧運送薊州將
部省入倉過閘銀兩動用每米一百石運送一百里給
脚價銀一兩三錢二分給進倉耗米二升八合六撮
今次米石均應照運送薊糧之例支給脚價耗米

一康熙五十七年七月總督倉場德珠等奏稱請于大
通橋至朝陽門設裝運二百石之船二十八隻朝陽
門至東直門并設裝運二百石之船十四隻每船價
銀一百八十六兩六錢六分于通濟庫支給照例于
車戶脚價銀內八年勻扣還庫三年後每船給脩艌
銀十兩年終平車戶脚價銀內扣還等因　戶部
等衙門覆准遵行
一康熙三十七年直隸巡撫于成龍疏稱滄州駐防官
兵歲需粟米七千二百八十餘石除將本州額徵粟
米三百八十四石零撥給外其不敷米石俱係發價
採買非特時價騰貴且辦運維艱請于三十八年為
始截留漕米七千石統于奏報之後如有餘剩聽部
撥用等因題准遵行
一康熙三十八年三月初二日奉
上諭朕君臨天下期于黎民樂業各獲其所凡興利除害之
事靡不舉行彌免疾瘼之思靡不下逮比年以來因淮揚

所屬地方疊罹水患業已歲額賦賑恤頻施又動支數
百萬帑金責令在河諸臣于應挑應築之處酌量脩理務
使泛濫之水滙歸入海被淹之戶舍田畝盡皆涸出用底
幹寧乃錢糧竟爾重費卒不能使積潦有歸田戶未涸民
生未遂朕聞之測然軫懷值兹值四方無事之時欲將一切
脩舉事宜詳閱指示用是躬親臨幸沿途審視黃河水勢
諮訪地方父老比至歸仁堤高家堰量度地形高下應挑
應築已經一一明示河臣惟是被淹地方米價騰貴生計
維艱朕目擊民依深用廑念着將漕糧截留十萬石于高
郵寶應興化泰州鹽城山陽江都受災七州縣各留一萬
石悉照時價減值發糶餘米三萬石着于邳州留八千石
宿遷桃源清河安東四縣各留五千五百石亦較時價減
糶此各州縣發糶之米着就近交與漕運總督河道總督
邳州着遣司官一員前往監視截留十萬石于揚州淮安
各收貯五萬石這應留漕糧不論何處米石着就近截留
爾部即遵諭行飭此

一康熙三十八年閏七月級督倉場德珠等疏稱挑濬護城河以通舟楫自大通橋水運至朝陽門進京倉雨水泥濘之際甚為有益查每年進京倉之米二百餘萬石原自大通橋陸運每日計米三萬石今水運雖屬有益但護城河比五閘河身窄狹車戶之船又小一日不能運三萬石若水陸并運于漕務有益且水陸並運其脚價銀每石均應照原脚價減銀二厘四毫以有靡費等因　戶部等衙門覆准遵行

一康熙三十八年十一月級督倉場德珠等疏稱坐粮廳管理一切漕運錢粮責任綦重非各閣差徵稅之員可比請嗣後坐粮廳一任無論滿漢特行專補照部院司官論俸陞轉將任內錢粮除照舊例逐年奏銷外仍于陞轉後將一切經手錢粮造冊具題送部考核方赴新任庶職守得專于漕務亦有裨益等因

戶部覆准遵行

一康熙三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奉

上諭諭大學士馬齊看得每年漕船到通抵堤將漕粮不速
行搬運通堤以致後船不得前進遲候月日候進京之日
將戶部賢能章京監察御史啟奏差戶部章京一員御史
一員前赴石堤監看速令搬運通堤將通堤米數每日登
記註冊欽此

一康熙三十九年四月漕運總督桑格會同總督陶岱
題　戶部覆准淮揚二府截留漕米減糶所賣制
錢原漕項餘粮行令作速折銀解部或分解上下
兩江藩司搭放駐站兵餉工食等項將原給款項扣
出以抵留漕價值起解

一康熙三十九年六月工部疏稱查通惠河分司因徵
收木稅專管脩理五閘并潞河等處挑淺之事故三
年更換其通惠河徵收木稅每年止有七千一百餘
兩現將脩理五閘并潞河等處挑淺之事歸併坐粮
廳應照潘桃口之例作為小差差滿更換等因題准
遵行

一康熙三十九年八月經督倉場石文桂疏稱石土兩
堪船戶三十五名向係抗米落崖每漕糧一石給抗
價銀三厘今兩堪水可通行船戶盡宜裁去請將抗
價每石減去二厘止給一厘歸併經紀車戶至白糧
船戶原無船隻每石例給銀二厘五毫亦應照漕糧
減數給銀一厘裁去船戶歸併白糧經紀等因
戶部覆准遵行
一康熙三十九年九月經督倉場石文桂疏稱額設紅
剝六百隻每隻給地十頃免其徵科近來其地或
賣與富戶或售之富室雇募船戶當差大率貧窘無
賴之徒沿途搶和偷取以致漕糧虧折所丁反受其
害南方船隻盧多若許運丁各帶剝船一隻沿途剝
運寬鬆甚便莫若議革紅剝船隻將辦船之地畝通
計六千頃于康熙四十年計畝徵銀起解戶部預將
此項數目行文經漕動支正項錢糧均分散給運丁
以為各帶剝船及北河雇夫剝淺之用經漕造冊報

部歲底即以前項徵收銀兩抵銷等因　戶部會
同經漕覆准遵行
一康熙四十年五月經督倉場陶岱疏稱東豫二省輓
運正當春初水涸先經臣等會議有旂丁情願自備
小剝船者准其自備但東豫二省既非產船之所窮
丁復難自備將分給漕剝銀兩鄰省照石堤裡河之
例每船戒幸預支通濟庫銀一百五十兩自置剝船
一隻遇淺即剝不致悞運仍知照經漕行令該省糧
道按年于本省折色月糧內每年每丁扣銀一十五兩
于十年扣還等因　戶部覆准遵行
一康熙四十一年四月經督倉場石文桂疏稱新任監
督不肯接受交代例應留舊任監督公同監放米石
乃有借旂人揀擇米色之由故意遲延者應請酌定
處分等因　戶部覆准嗣後將留倉舊任監督色變之
米聽旂人看驗有可以支放者新舊監督公同監放
每季務放十分之一如仍前延緩一年不放如數者

除職二級二年不改如數者革職戴罪支放完日開
復現任監督不力爲督催一年內不改爲數者罰俸
一年如有不肖人員借放給斛人色受米石換和爛
米塵土者倉場侍郎查參嚴加議處
一康熙四十一年五月總督倉場石文桂奏稱留倉舊
任監督恐伊任內米石放完水落石出故意遲延現
任監督不力爲催放以致年分漸多而氣頭漸深嗣
後舊任監督將色受之米發斛人驗看有可以支放
者每季務放十分之一其餘寔在受色之米折給倉
役脚價等因　戶部覆准遵行并于放米之時將
新舊監督定例處分庶不互相推諉再京通倉差因
一年一次更替倉務未能悉知嗣後應令留倉三年
若伊任內倉米足額准與議敘如有缺額泛爛看從
重議處
一康熙四十一年十二月總督倉場辛保等疏稱每年
漕粮抵通坐粮廳督令經紀從石堤起運到大通橋

交部另有大通橋車戶續運進京因設監督二員經
管但多此衙門疊奴之煩不無抽掣查驗停壓阻滯
請將大通橋監督衙門運後俱行裁汰交與坐粮廳
責令經紀一手運進京倉官後俸工概可節省且每石可
減脚價銀三厘七毫等因　戶部覆准遵行
一康熙四十一年十二月總督倉場辛保等咨稱先經
倉場石文桂以倉役有新漕入廒脚價其實在色變
之米所人不肯支領者如有留任監督之倉其
脚價于十分之中給銀二分餘即以色變之米折給
其無留任監督之倉以別倉色變之米將其脚價給
銀五分折給米五分至於折給米價若仍照時價則
甚甚下役又恐候公請將色變米石估價給發今公
同估定老米一石價銀四錢陳米一石價銀三錢粟
米一石價銀二錢應令各倉折給倉役米數并扣存銀
兩造冊具題等因　戶部覆准遵行
一康熙四十二年二月初二日奉

旨朕經過泰安州新泰縣蒙陰縣沂州郯城縣等處見民有
饑色應急行賑救經過地方雖經賑濟豁免錢粮但州縣
倉穀年久朽壞無裨于散賑今着將經漕桑格漕米內二
萬石交與張鵬翮揀選賢能官員運至濟寧州兖州府等
處州縣減價平糶有應賑之處即行賑濟亦交米二萬石
與桑格于泰安州一路散給欽此
一康熙四十二年七月奉
上諭近河通州縣運米甚易御城泰安等處運米稍難登萊
等處運米更艱朕欲行海運之事現今有人條陳將前海
運堂司官員職名查奏欽此遵將堂司職名開列啟奏奉
旨着錢齊保葉舒去問明路程速往欽此　戶部題准將
天津運到漕糧截留九萬石交與錢齊保葉舒運至
登萊青三府各三萬石交明地方道府等官令其平
價糶賣再查原任侍郎陶岱等前往朝鮮運米三萬
石用過新造船三十隻僱募盜船二十隻民船十二
隻今運此米石將從前新脩船三十隻交與商人脩

整應用其不敷船隻酌量雇覓所屬水脚銀兩將長
蘆御史課銀動給
一康熙四十二年八月餘智倉場辛保等疏稱倉粮久
貯恐漸至浥爛現今京畿附近地方米價騰貴請酌
量撥陳發出一二萬石平價糶賣寔屬有益并令新
舊監督同通永通天津通州同糶賣將寔價報臣到
日咨部具題查核如有官員人等作弊行私臣等不
時確查指名題參又江南鳳陽府同知魏荔彤情願
領通倉米二千石前往山東販濟臣等撥陳給發但
支領陳米還項之時若令照新米之價則人必遲疑
不前酌有領此等米散給人員俱撥陳給發其價值
亦照糶米時價依限支部等因　戶部覆准遵行
一康熙四十三年五月奉
上諭諭大學士馬齊等朕見直隸各省民間所用戥秤雖輕
重稍殊尚不甚相懸絕惟斗斛大小迥然各別不特各省
不同即一縣之內城市鄉村亦不相等此皆牙儈平價之

人希圖謀利之所致也又升斗面寬底窄若稍夾量即致
浮多若稍平量即致虧額弊端易生瞞此之故于民間甚
爲未便嗣後直省斗斛大小應作何畫一其升斗式樣可
否底面一律平準以杜弊端至盛京金石金斗關東斗升
應一併畫一着九卿詹事掌印不掌印科道詳議具奏欽
此此此　九卿等覆准順治五年戶部將供用庫舊存紅
斛與通州鐵斛較對紅斛甚大鐵斛甚小酌量將
紅斛載改永爲斛樣十二年具題製造鐵斛二十張
存戶部一張發倉場一張經漕一張直隸巡撫及各
省布政使各發一張仍令轉發各糧道并各倉府州
縣該管官員每季較對永遠遵行嗣後直省各屬市
廛鄉村所用斛面俱照戶部頒發鐵斛一式遵行其
升斗亦照戶部倉斗倉升式樣底面一律平準至金
石金斗關東斗停其使用生糧廳衙門收兌進京倉
米石紅斛每石比倉斛大二斗五升定例內正兌漕
糧抵通每石有原帶耗米二斗五升進倉時每正米

一石收耗米七升共米四升二合又共上加耗米二
合九勺四抄又節省盤閘耗米三升以上四項米內
除共米四升二合作三年遞減外仍存三項米一斗
二升捨九勺四抄俱作正閘銷其餘一斗五合六抄米
內五閘盤運折耗米二升晒颺折耗米四升七合六
抄照給斛丁米三升八合又坐粮廳收兌進通倉米
石紅斛每石比倉斛大一斗七升定例內改兌漕粮
抵通每石有原帶耗米一斗七升進倉時每正米一
石收耗米四升共米四升二合又共上加耗米一合
六勺八抄以上三項米內除共米四升二合作三年
遞減外仍存二項米四升一合六勺八抄俱作正閘
銷其餘八升六合三勺二抄米內晒颺折耗米四升
八合此係收受漕粮款項應仍照舊使用
一康熙四十三年五月工科給事中戴璠疏稱裁革紅
剝小船部議先令粮道動支減存銀兩給丁濟用因
剝船地畝料則未編迄今五載皆斛丁自備盤剝本

年直撫已將科則編成應將此項銀兩飭倉場諸臣
查明到通丁船數目按船發派丁以補五年賠墊之苦
等因　戶部覆准直撫將香河等五州縣地畝每
年應徵銀一萬三千五百餘兩造報應令經漕查明
抵通船隻照香河等五州縣所徵銀數按年于通庫
減存銀內支給山東河南二省派丁借銀數自倫剝
船應給銀兩扣除報部其永清縣地畝科則應俟直
撫查明之日再行分派找給

一康熙四十三年七月總督倉場石文桂疏稱八旗每
米春季自二月放起秋季自八月放起定限在三月
內放完但八月南米正在抵通攢運入倉又收又放
互相交錯日生弊端嗣後將八旗支放秋季之米改
為十月監放以部檔到日限兩個月放完又定例放
米逾限者止將監督題參處分派出放米旗員原無
處分之例所以督催不力任意遲延亦應酌定處分
等因　戶部覆准嗣後支放秋季俸餉米石改為

十月以部檔到日限兩個月放完其春季俸餉亦照
例限兩個月放完至定例各倉監督等支放俸餉米
石違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
六個月二月以上者罰俸一年三月以上者降一級
留任嗣後監放領米該管官員不行嚴催領米推延
時日照此議處

一康熙四十三年十月原任御史吳甫生疏稱通倉所
存之米已歷多年氣頭厥底現已浥爛恐年復一年
漸成無用請將折給倉役陳米令該管官出具確報
工食
并倉役互結准其預支三五年如再有餘剩照折給
工食例變價則及今陳米不致腐朽等因　九卿
詹事科道覆准預行折給五年工食至餘米變價之
處毋庸議如有餘剩俟五年滿日倉場侍郎查明具
題照此支給

一康熙四十四年七月八旂都統季正宇等咨稱請將
安丁春秋二季所領米石停其各年支領按照月多

月少將一年額領米石勻作三分春季二月起至秋
季十月間所領米石共八個月應于春季二月支領
二分秋季十月起至次年春季二月間所領米石共
四個月應于秋季十月支領一分等因　戶部題
准遵行
一康熙四十四年八月戶部疏稱經漕桑格以江浙二
省支給起運白粮經費銀兩較之漕粮行月已屬盈
餘四十三年白粮照依漕帮支給行月贈貼銀兩將
經費銀未槩行裁減白粮抵通之日照漕粮一例支
收等因具題戶部覆准在案今經漕桑格咨稱蘇
松常三府白粮帮船前題請照漕粮例交收原因白
粮抵通係所丁自行盤運通堤交倉肩抗車脚堆囤
看守并鋪墊苫蓋等費皆出于經費歇內白粮盤運
過堤交倉一切費用寔多于漕粮今經費既裁是以
請照漕例交收以甦丁困並非白粮耗米亦照漕粮
例耗米交倉全帮開載交倉白粮每石加耗一斗白

正每石加耗五升以及三升不等歷年起交無異候
白糧到北仍請照依全軍所開正耗之米收受庶正
供不致虧折等因又據副都統署理倉場事富寧安
等咨稱漕糧向係散裝在船到通用紅解過堝置袋
車運進倉交收進京每石給銀二分四厘進通每石
給銀二分九厘白糧進京每石止給銀一分八厘進
通每石止給銀一分白糧在南原係包袋裝束到通
只用觔秤過堝仍以原米之包袋進倉所丁親身交
收且白糧並無額置口袋應將現在到通白糧仍用
觔秤過堝包袋進倉所丁親身交收等因題准遵行
一康熙四十四年十月總督倉場富寧安等題　刑部覆准
定例將進倉漕糧攔路截袋扛倉墻越墻進倉偷米之
盜數滿三百兩者擬絞監候秋後處決不至死罪者若係另戶
之人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披甲當差若係奴僕及民人發黑龍
江寧古塔等處與新披甲之人為奴至褲袄細袋裝米偷盜小賊
拿獲即于倉門首枷號四十日係所人鞭一百係民責四十

板等語進倉漕糧關係甚重如照常擬罪斷不能改
嗣後凡有進倉漕糧糾夥攔路截奪挖倉墻越墻進
倉偷米等盜拿獲至數滿三百兩者將為首之人即
行處斬為從者擬斬監候秋後處決不及三百兩者
將為首之人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為從者在倉門首
枷號三個月另戶之人鞭一百發黑龍江寧古塔等
處當差奴僕鞭一百民責四十板刺字發與黑龍江
寧古塔等處與斬拔甲之人為奴其褲袄細袋裝裡
米偷盜搶奪袋內溜出之米特小賊拿獲審問是真
俱在倉門首枷號三個月旂人鞭一百民人責四十
板被獲盜犯若係食錢粮之人將本都統副都統各
罰俸三個月恭領罰俸六個月佐領驍騎校各罰俸
一年小撥什庫鞭一百若閑散人將伊父兄係官罰
俸一年係平人鞭一百若係家下人奴僕伊主係官
罰俸一年係平人鞭一百若係民人將伊父兄責四十板
自大通拉運米石八倉沿途俱有堆子令堆子官兵遞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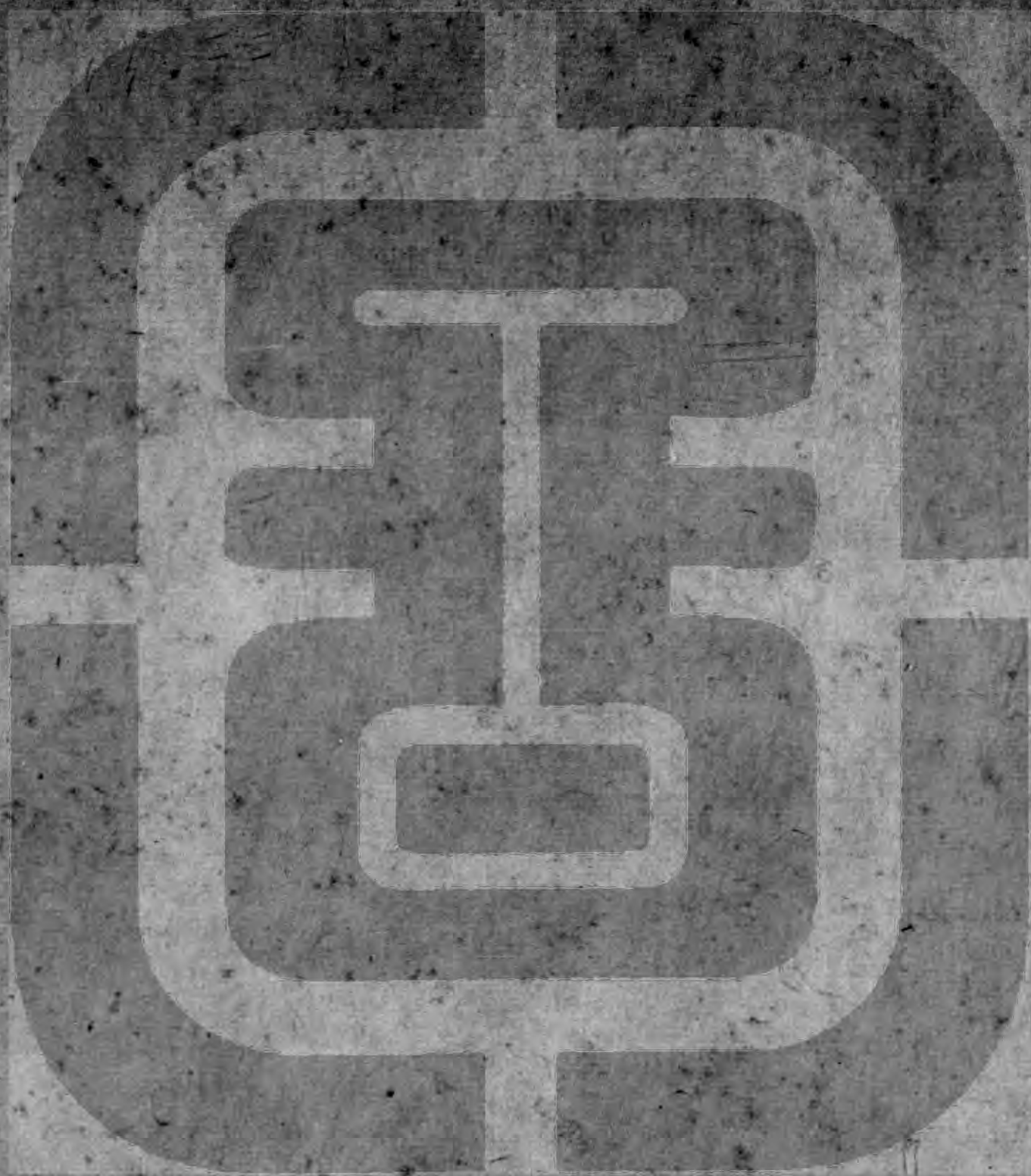
尾藤人倉下敬稿存